



培風中學

Sekolah Menengah Pay Fong, Melaka
Pay Fong Middle School, Malacca
www.payfong.edu.my
pfadmin@payfong.edu.my

40, Jalan Tan Chay Yan /
Jalan Datuk Sim Mow Yu,
75300 Melaka, Malaysia.
Tel: +606-2824217 / 2848829
Fax: +606-2815536

董事會秘書處
PFMS Board Secretariat
Tel: +606 2828250
Fax: +606 2824418

2026 年 1 月 14 日

敬致：全体学生家长

2026 年 培風中學 - 告家长书（一）

感谢各位家长配合校方协力陪伴孩子学习。为了更好的适应新学年，校方各处室有许多事宜需知会家长，并请家长给予配合，特牘列于下，敬请关注。

1. 校长室：

校历	学段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上课日	12/1/2026 - 18/3/2026	30/3/2026 - 22/5/2026	8/6/2026 - 28/8/2026	7/9/2026 - *4/12/2026
	学段假期	19/3/2026 - 29/3/2026	23/5/2026 - 7/6/2026	29/8/2026 - 6/9/2026	*5/12/2026 - 3/1/2027
	公共假期 / 申请假期	14/2-24/2 农历新年 19/2 斋戒月首日 20/2 宣布马来亚独立纪念日 21/3-23/3 开斋节	1/5 劳动节 27/5 哈芝节 31/5 卫塞节 1/6 国家元首诞辰	17/6 回历元旦 18-20/6 校庆补假 24/8 甲州元首诞辰 25/8 穆罕默德诞辰 31/8 国庆日	16/9 马来西亚成立日 26/9 中秋节补假 12/10 新生入学考补假 8/11-10/11 屠妖节 25/12 圣诞节 1/1/2027 元旦

*本年度上学的最后一天待定，需等待教育部发布 2026 年 SPM 考试时间表。

*有关其他详情，请查阅培風中学官网行事历（www.payfong.edu.my）。

2. 教务处：

校内考试	上半年	
	期中考 1 5/3 - 12/3	期末考 1 5/5 - 12/5
试读升班标准	1. 本年度各年级（理科、商科第二种课程除外）试读分数一律为学年最后分数总平均 50 分，49.99 分及以下则留级。 2. 高中理科、商科第二种课程班级试读分数一律为学年最后分数总平均 53 分，52.99 分及以下则留级。 3. 本学年结束，商科第二种课程的同学若实得分数未达 55 分，来年虽得以升班，唯须转至第一种课程。 4. 初中第一种课程实得分数达 75 分或以上，操行甲等者，来年编入第二种课程，达标者也可选择不编入第二种课程。 5. 初中第二种课程实得分数不达 55 分者，来年编入第一种课程。 6. 博雅班升班标准为学年最后分数总平均 50 分或以上，惟学生实得分数须达 70%及以上及全年操行等第为甲等。若全年操行无法维持在甲等等第，来年则编入第二种课程。 7. 任何一科学年平均零分者将不得升班。	
学业成绩评定标准	1. 半年考试成绩与半年平时成绩平均为半年学业成绩，两次学业成绩平均为全年学业成绩。 2. 平时成绩之计算除包括测验成绩外，亦可包括学生之课内外作业及学习态度。 【成绩等第】： a. 甲等：75%及以上； b. 乙等：70%-74.99%； c. 丙等：60%-69.99%； d. 丁等：59.99%以下； e. 名次：各班只排列前十名。 【扣分】： a. 上学或上课迟到一次扣学年总分数 0.02 分； b. 放学未刷卡一次扣学年总分数 0.05 分； c. 请事假缺课一天扣学年总分数 0.05 分； d. 旷课一天扣学年总分数 0.25 分； e. 凡早退者，该日当缺席论。	
留级重读方案	1. 任何一级同学因留级而重读者，只有一次机会，即同一级的课程最多只能读二次。 2. 除非新学年未达 16 岁且在校行为良好者，方可提出第二次重读之申请。	
靠统考成绩批准毕业	凡高三/初三生非因品行因素（即没有被记小过或以上）而不获毕业者，若符合规定条件： • 高三：高中统考华文及格及其他四科及格者，准予批准毕业。 • 初三：初中统考华文成绩必须 C 及其他三科成绩为 C 者，准予批准毕业。	
初中三年成绩优秀新生奖学金	初中三年成绩优秀新生奖学金的获得者，将连续三年受惠，惟该生学年成绩须维持在品学兼优（品学兼优的标准为：学业成绩须达 75%以上，操行等第为甲等）。 凡不达此标准者，将取消来年之受惠资格，一旦被取消资格者将无法再恢复资格。	

初三级 升高一 分流	1. 初三升高一之分流指标以考量全年各项考试为准（只取纯考试分数），按比例综合计算方式为：期中考 30%，期末考 20%，模拟考 50%																			
	2. 各组学科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a) 理科：英文、数学、科学【乘 4】；华文、国文、历史、地理【乘 2】 b) 商科、人文与社会科学科：华文、英文、国文、数学、科学、历史、地理【取平均】																			
	3. 凡无法依校内考试成绩编列进理科班者，若统考成绩中科学、数学及英文考获 2A1B 者可申请进理科班。																			
高一级 转换学科 源流申请	1. 凡学年末，允许高一生提出转换学科源流之申请： <table><tr><td></td><td>理一</td><td>商一 A</td><td>社科一</td><td>商一 B</td></tr><tr><td>平转</td><td>商二 A/B 或 社科二</td><td>社科二</td><td>-</td><td>-</td></tr><tr><td>降转</td><td>-</td><td>-</td><td>商一 A/B</td><td>社科一</td></tr></table>						理一	商一 A	社科一	商一 B	平转	商二 A/B 或 社科二	社科二	-	-	降转	-	-	商一 A/B	社科一
	理一	商一 A	社科一	商一 B																
平转	商二 A/B 或 社科二	社科二	-	-																
降转	-	-	商一 A/B	社科一																
	2. 处理办法：高一学生必须达升班标准，方可于年末提出申请，必须通过面谈并依成绩与操行才可于来年平转或降转学科源流。																			
	3. 面试方式：教务处将参考班主任、科任老师意见后，约见学生及家长进行面谈。而后，依据面谈结果及学业表现来决定该生转换学科源流之申请。																			
高二级 SPM 校外考试	1. 2022 年 11 月 29 日课程修订小组会议通过，将原有的高三级考 SPM 改为高二级考 SPM，开始实施于 2023 年度高一级学生，即 2024 年度高二级学生开始落实考 SPM。																			
	2. 2024 年 11 月 26 日课程修订小组会议通过，取消 SPM 设为社科必考之校外考试，让社科学生自由报考 SPM。																			
高三理科 分流	自 2023 年度，高三理科不设史地经济组。当学生完成高二理科课程后，需选择高三理科分流，即生化组、物化组、生物化组之一。																			
社科统考 美术科	2023 年 11 月 28 日课程修订小组会议通过，人文与社会科学科课程内的美术科于 2024 年开始列入统考必考科，开始实施于 2024 年度高三级社科学生。																			
选修课	【高/初中统考美术】加课：凡报考统考美术科的同学，都必须在假期进行美术加课，美术加课费为全年 RM 60（不包括材料费）。无故缺席者当旷课论。																			
经典班	1. 为协助经典班学生衔接高中课程，除以经典阅读与背诵为核心课程外，将加强学术能力与实作能力。																			
	2. 经典班已纳入升留级制，学习态度占 10%，实作课程与学术考核的分数视各学科而做调整，另设有生活技能科。																			
家长日	本年度家长日订于 2026 年 4 月 4 日（六）8am 至 12pm 举行。家长与教师的角色是相辅相成的，相互配合方能让孩子的身心成长有较全面的发展，敬请家长拨冗出席。																			

3. 辅导处：

助学金	1. 校方现为家庭经济有需要的同学提供助学金，欢迎确有需要的家庭提出申请。本校将本着公平、审慎的原则，对所有申请进行严谨审核，并邀请申请者家长到校面谈，以确保助学金发放给确有需要的学生。希望大家共同珍惜来自社会各界的爱心捐助。 2. 凡助学金受惠同学应感念捐献者的爱心与华校办学的艰辛，竭诚为校服务，尤其须表现良好，确实遵守校规。 3. 有意申请助学金的学生或家长可从 12/1 起向班主任或到辅导处领取助学金申请表。 4. 助学金申请者最迟须于 23/1 将填妥的助学金申请表格及相关附件交给班主任审查。 5. 本年度助学金之家长面试日暂定于 7/3（六），请申请者家长拨冗出席。缺席面试环节者，将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6. 凡助学金受惠者，如果当年无法完成规定的工读服务时数，则次年将不获其申请受惠的资格。 7. 凡助学金受惠者，如果受到纪律处分（每年累计被记两个缺点以上），则即时取消其受惠资格。若受惠者通过训导处“改过迁善实施办法”销过评审，顺利于当年完成销过服务并呈上销过证明，则可于当月起恢复受惠。 8. 凡助学金受惠者，如果当年留级，则次年将不获其申请受惠的资格。待次年年末升级后，接下来的新学年度方可提出新申请。 9. 甲州华小教师子女学费优惠：凡在马六甲州华小服务的在籍教师，其子女就读培风中学，可提出申请减免 2 期学费，相关学生可于 12/1 起到辅导处领取申请表格。 10. 培风中学教职员子女学费优惠：凡在培风中学服务的在籍教职员，其子女就读培风中学，可提出申请学费全免，相关学生可于 12/1 起到辅导处领取申请表格。
营养午餐	1. 本校所提供的“营养午餐”项目的宗旨是为低收入家庭的孩子（须为助学金受惠者）提供免费及营养均衡的午餐。 2. 有意申请营养午餐的学生可于 12/1 起向辅导处领取申请表格。

4. 训导处：

服装 仪容	1. 学生头发以不烫、不染、不乱、不怪、整齐、简单、朴素，便于梳洗，适合学生身份为原则。 2. 服装不整、仪容不整、修剪奇形新潮发型不合校规，经申诫后仍不悔改者，将施以惩戒。 3. 凡无故穿着拖鞋或无整齐校服上学者，一概不准进入教室上课，并请该生到训导处处理后续。 4. 凡因脚部严重发炎、包扎敷药或持有医生证明者，而无法穿校鞋者，需先到训导处报备、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教室上课。 5. 为贯彻本校校服设计与色调之协和，校方维持白色校鞋（可涂白色鞋粉的布鞋）之规定，并只允准学生携带双肩背书包上学。 6. 凡学生于周休或学校假期返校活动，学生须穿着印有“培风”字样的 T 恤、长裤或短裤（以学校体育裤的长度为准）及包鞋。																																
纠正 旷课 与 考勤 缺失 劣习	1. 本校严格要求学生因病或因事缺席，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2. 本校不批允于上课期间以旅游为由之事假申请，当旷课论。 3. 凡缺席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请假者，当旷课论。 4. 旷课惩戒：该年度每旷课一天，记书面警告乙次。 5. 误刷早退、上学或放学未刷卡的同学，若因个人疏忽造成，校方给予 6 次机会在规定时间内向训导处申请补刷。凡申请补刷超过 6 次者，第 7 次开始，每一次补刷申请将以事假扣分办理。 6. 凡全年全勤者（除了公假之外，不能迟到、早退、事假、病假等），至年底以电脑直接输入成绩手册，记优点乙次。 7. 凡全年无人旷课的班级可记优点乙次，凡全年旷课记录 1-3 人次的班级则可记嘉奖乙次。 8. 上学迟到处理：全年上学迟到次数达 20 次，记缺点乙次，之后每增 10 次，另记缺点乙次。 9. 若学生忘记携带学生智能卡上学，该生须于 8.00am 之前（逾时不处理）到训导处申办租借临时学生智能卡，并于该日放学刷卡后归还此卡至训导处。 10. 学生必须时刻尽责检查个人考勤记录。若考勤记录有疏忽缺失，则务必尽速办理请假或补刷勘正手续。逾期不受理，并将施以惩戒。																																
提升 网络 素养	互联网已超越单纯工具属性，成为现实生活的重要空间。引导青少年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网络，帮助孩子平衡线上与线下生活，需要家长与学校协同合作，共同关注孩子的网络使用情况，提升其明辨是非与自我保护的能力，携手营造健康、文明、理性的网络文化环境。																																
校园 禁用 手机 及 智能 手表	1. 鉴于校园使用手提电话、充电器、智能相机、智能手表及电子游戏机有碍校园安宁与求学氛围的营造，本校明令公布，凡携带此类通讯、娱乐用具到校之学生，依校规予以处罚。 2. 由于仍有同学无视校规，携带手机入校，且衍生许多因使用手机而造成的问题，如不专注课堂学习、网络赌博、网络游戏成瘾至消费巨额金钱、与同学进行钱财交易、传递不良信息、交友复杂等，本校呼吁家长深思，正视手机对贵子弟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与连锁效应。 3. 校方为贯彻严禁使用手机的条例，请家长关注： 第一次违规，记小过一次；第二次违规，记小过两次；第三次违规，记大过一次。 4. 学生违规携带到校的所有手机一经查扣，家长可于记过通告发布以后到训导处领回手机。 5. 宿舍生若不遵循宿舍特定的寄放条例，手机一旦查扣，则按以上办法处理。																																
禁烟	按教育部通令，校园为禁烟区，严禁学生吸烟或携带香烟、电子烟、水烟到校。 学生一旦触犯此条规，将依校规予以处罚记大过一次。																																
禁赌	赌博事件时有所闻，包括网络电玩金钱交易、网络赌博也屡见不鲜，牵涉数额甚钜。 为防范不良歪风的滋长，杜绝该等事件于本校发生，我校经制定严厉校规和学生行为准则，凡涉及赌博者（包括线上赌博），记大过一次。凡同学涉及不法之钱财纠葛或有违校规之行为，校方必对有关同学采取严厉纪律行动，包括送交警方处理，敬希家长关注。																																
学生 操行 评定	1. 操行评定由班主任及各科任教师，每学年依学生礼貌、秩序、整洁、勤勉、服务评分一次。 2. 操行等第评分分配如下： <table><tr><td>等第</td><td>操行分</td><td>等第</td><td>操行分</td><td>等第</td><td>操行分</td><td>等第</td><td>操行分</td></tr><tr><td>甲上</td><td>87—89</td><td>乙上</td><td>77—79</td><td>丙上</td><td>67—69</td><td>丁</td><td>55—59</td></tr><tr><td>甲</td><td>83—86</td><td>乙</td><td>73—76</td><td>丙</td><td>63—66</td><td></td><td></td></tr><tr><td>甲下</td><td>80—82</td><td>乙下</td><td>70—72</td><td>丙下</td><td>60—62</td><td></td><td></td></tr></table> 3. 凡本学年受记过处分，包括因学习态度欠佳被校方训令停课者，操行评分办法如下： a. 本年度被记缺点乙次，则最高只能评乙（76 分），最低限为 60 分； b. 本年度被记缺点两次或被训令停课者，则最高只能评乙下（72 分），最低限为 60 分； c. 本年度被记小过乙次，则最高只能评乙下（72 分），最低限为 60 分； d. 本年度被记小过两次，则最高只能评丙上（69 分），最低限为 55 分； e. 本年度被记大过乙次，则最高只能评丙（66 分），最低限为 55 分。 4. 凡本年度操行评为丁等者，应予退学。	等第	操行分	等第	操行分	等第	操行分	等第	操行分	甲上	87—89	乙上	77—79	丙上	67—69	丁	55—59	甲	83—86	乙	73—76	丙	63—66			甲下	80—82	乙下	70—72	丙下	60—62		
等第	操行分	等第	操行分	等第	操行分	等第	操行分																										
甲上	87—89	乙上	77—79	丙上	67—69	丁	55—59																										
甲	83—86	乙	73—76	丙	63—66																												
甲下	80—82	乙下	70—72	丙下	60—62																												
记功 条例	1. 校方将视比赛评定标准、性质、赛程、参赛队伍数目、参赛人数而考虑其奖励，且有权拒绝任何团体或个人所提出之比赛记功申请。 2. 凡以个人名义（非代表学校）参加比赛而获奖，其记功申请，将不予加分，且不予抵过，除了经由校方认可的官方比赛。																																
停车 规则	凡自行开车到校的学生，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场区内（请事先到训导处登记），不得驶入校园，更不得停泊在邻近的住宅区范围以内，违规者将按校规施以惩戒。																																

5. 联课活动处:

联课 活动 时段	1. 星期三为正式联课活动时段，学生须依照各社团指示出席相关活动。	
	联课时段	联课时间
	星期三	2:25pm 至 4:10pm，最迟结束时间为 5:00pm
	星期六（周休日）	属额外练习，时间另行公布，唯最迟结束时间为 12:00pm
2. 其他有关联课活动事宜，可参照 2026 年学生手册 - 联课活动处章则。		

6. 数位行政系统 e-admin 家长账号:

1. 请家长善用本校数位行政系统 e-admin 家长账号功能，时刻掌握孩子的记录，如：个资更新、修改密码、查阅个人课表、成绩单、考勤记录、奖惩记录、消费记录、学费缴交与记录、线上智能卡充值、线上学籍与宿舍注册等功能。
2. 若无法登入家长账号，请家长致电教务处（06-2824217，分机号：111）询问。

7. 董秘处:

学费	2026 年班级	初中	高中						
	每期 RM (全年 11 期)	440	500						
缴费 细则 与 缴费 方式	一、 缴费细则								
	1. 目前，学校的每期学费收入主要用于每月教师薪资的发放。教师是孩子学习成长的引路人，教师的辛勤付出和专业指导直接影响着学生的成长与进步。因此，按时缴交学费，不仅是对学校运作的支持，更是对教师工作的尊重和对孩子教育的保障。								
	2. 本校全年学费分 11 期缴交，每期学费须于每月 1 日至 15 日缴清。 如遇周休或学校假期，缴费日期则相应延后。								
	3. 各项费用缴交后一概不得退还或转让。 若缴费有多付的款额，则溢差将捐献本校教育基金，并开立捐款收据。								
	4. 逾期未缴费、延迟缴费事宜								
	a. 每逢期中考或期末考，学生必须缴清欠费。								
	b. 经校方多次提醒，仍未处理欠费者，该学生将被暂停其学籍/停课/停考（事后不得补考）。								
	c. 若家庭有特殊经济状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缴费者，则家长或监护人务必于考试日前三天以内，到校长室面谈，以办理延迟缴费手续，并在指定的日期前缴清欠费。								
	d. 凡积欠学费或其他费用者，校方得保留该生之成绩册、毕业证书及离校证，至缴清欠费为止。								
	5. 如您在缴费方面遇到困难，欢迎即时与校方联系，我们将与您商讨以缓解负担。								
	二、 缴费方式								
	1. 【首选】通过 Online FPX 线上缴费方式：								
	- http://e-admin.payfong.edu.my > 登入家长账号 > 基本功能 > 个人功能 > 个人学费缴交与记录								
	2. 出纳组柜台接受的缴费方式：								
	a. 现金、信用卡缴付								
	b. 支票缴付								
	- 支票抬头请注明“马六甲培风中学”或“PAY FONG MIDDLE SCHOOL MALACCA”。								
	- 背面必须写明学生姓名、学号、班级及家长电话号码。								
	3. 董事会秘书处出纳组柜台收费时间：								
	<table><tr><td>星期一至星期五</td><td>8.30am 至 4.30pm</td></tr><tr><td>星期六</td><td>8.30am 至 12.00pm</td></tr><tr><td>公休日</td><td>休息</td></tr></table>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am 至 4.30pm	星期六	8.30am 至 12.00pm	公休日	休息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am 至 4.30pm							
	星期六	8.30am 至 12.00pm							
	公休日	休息							
若有疑问，可电邮至 pfschoolfee@payfong.edu.my 或拨打董秘处电话号码（06-2828250）。									

谨表谢忱。

培风中学校长



谨启

(黄雪莱)



2026 年告家长书（一）线上回条

请家长于 1 月 31 日之前线上提交

请登入以下问卷链接或扫描 QR code:

<https://bit.ly/4b9mVUI>

